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2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。

（3）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且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（4）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，提升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，推进公司长远发

展，同时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过往的采购、销售及未来发展情况，我们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，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关联董事柯亚仕、徐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，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董新龙、徐衍修、黄惠琴

2021年1月8日